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農漁字第1111333119號

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二。

附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二

主任委員 陳吉仲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依漁獲物種類及作業型態，區分作業組別如下：

一、大釣船：

（一）大目鮪組：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

（二）長鰭鮪組：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

二、小釣船：

（一）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具備冷凍設備，其單船大目鮪配額較一般組多。

（二）一般組：未有特定之主要漁獲物種類。

大釣船於印度洋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

一、大目鮪漁區：南緯三十度以北之印度洋。但不包括自肯亞東岸沿南緯四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四十四度交會處，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零度（赤道）、東經四十九度交會處，再延伸至北緯十五度、東經六十一度交會處，再沿北緯十五度向西至葉門東岸以西之海盜頻繁活動區域；其示意圖如附件二。

二、油魚漁區：南緯三十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西之印度洋；其示意圖如附件三。

三、長鰭鮪漁區：東經七十五度以西，南緯十五度以南，及東經七十五度以東，南緯十度以南之印度洋；其示意圖如附件四。

小釣船於印度洋之作業漁區為除前項第一款但書之海盜頻繁活動區域以外之印度洋；其示意圖如附件五。

小釣船於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不得進入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東之印度洋作業。

鮪延繩釣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

第 五 條 （刪除）

第六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不得逾十個月。但因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進港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施行時尚未進港之鮪延繩釣漁船，其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停留海上期間，不列入前項連續停留海上期間計算。

第七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八：

-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
- 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下列彩色漁船照片及其電子檔；照片應能清楚辨識中英文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其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
 - （一）呈現左、右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各一張。
 - （二）從船艙及船艙拍攝之照片各一張。
-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 五、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

第八條 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第六條之一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

- 一、大釣船：
 - （一）大目鮪組：
 -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大目鮪組漁船。
 - 2、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鮪組或大目鮪兼營長鰭鮪或黃鰭鮪組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 （二）長鰭鮪組：
 -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長鰭鮪組漁船。
 - 2、承受滅失時為長鰭鮪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 3、原經許可在印度洋作業且領有延繩釣漁業執照，並經核准參加對外漁業合作經營非鮪延繩釣漁業。
- 二、小釣船：
 - （一）冷凍黃鰭鮪組：
 -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冷凍黃鰭鮪組漁船。

2、承受滅失時為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二) 一般組：

- 1、曾取得冷凍黃鰭鮪組或一般組之遠洋作業許可。
- 2、承受滅失時為冷凍黃鰭鮪組或一般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太平洋兼營運搬船不得申請前項作業許可，已取得者應予廢止。

第十二條 申請赴南印協定海域作業且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之漁船，應取得當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

前項漁船屬大目鮪組或長鰭鮪組者，僅限於油魚漁區作業。

第十三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七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第九條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

- 一、經營者變更。
-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
-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
- 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
- 五、換發漁業證照。
- 六、經處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執行完畢，或罰鍰繳納完畢。
- 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運搬船，申請增加作業洋區。

第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大釣船間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二船之經營者均為鮪魚公會會員。
- 二、二船均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轉換為大目鮪組之漁船，應具備超低溫冷凍設施，其經營者並切結願意承受原大目鮪組漁船償還減船代償金義務。
- 四、無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之情事。

小釣船與其他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印度洋冷凍黃鰭鮪組與太平洋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互換。
- 二、印度洋一般組與太平洋一般組或季節捕鯊組漁船互換。

鮪延繩釣漁船經許可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者，應提具足資證明已清空漁艙漁獲物之文件，並繳回原申領之作業許可證明書，始核發互換洋區或組別後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我國於印度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予大釣船、小釣船：

一、大目鮪：大釣船百分之八十五點七；小釣船百分之十四點三。

二、黃鰭鮪：大釣船百分之四十三；小釣船百分之五十七。

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第一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令鮪延繩釣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大釣船或小釣船漁獲量達第二項所分配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令大釣船或小釣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印度洋贖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小釣船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取得最多二艘已放棄汰建資格小釣船之單船配額，合併為其單船配額。

第二十四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上限。但依前條第七項規定合併取得之配額不列入計算：

一、大目鮪：

（一）大目鮪組漁船：三百三十公噸。

（二）長鰭鮪組漁船：四十公噸。

（三）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一百公噸。

（四）一般組漁船：三十公噸。

二、黃鰭鮪：

（一）大目鮪組漁船：一百二十公噸。

（二）長鰭鮪組漁船：一百二十公噸。

（三）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一百十公噸。

（四）一般組漁船：一百十公噸。

前項所稱單船許可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少及收回之配額。

第二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配額。

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 一、船體滅失或受損致當年度顯無作業可能。但受讓他船之配額不予收回。
- 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可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及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視當年度漁獲配額使用情形，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或黃鰭鮪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前項大目鮪配額：

- 一、為大目鮪組漁船或冷凍黃鰭鮪組漁船。
- 二、大目鮪單船許可配額應達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七十。但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之小釣船，應達其合併後之單船配額百分之七十。
- 三、大目鮪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七十，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第一項黃鰭鮪配額：

- 一、黃鰭鮪單船許可配額應達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八十。但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之小釣船，應達其合併後之單船配額百分之八十。
- 二、黃鰭鮪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八十，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

依前二項申請分配配額，致單船許可配額超過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給超過上限之部分。

申請取得第一項配額，不得轉讓。

第四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價值之魚種，應即丟棄，並將丟棄數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因腐壞需丟棄者，應於丟棄前通知主管機關丟棄之魚種、數量及捕撈期間，並於丟棄後提供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前項漁船丟棄之漁獲物屬配額限制魚種者，其丟棄數量仍應計算為配額使用量。

第四十六條 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以下簡稱鰭連身），且不得持有、載運、轉載或卸下非鰭連身之鯊魚漁獲物。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大釣船，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鰭綁身，鰭綁身之魚身及鰭應來自同一尾鯊魚。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小釣船，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將背鰭、胸鰭、腹鰭及臀鰭綁附於鯊魚身，綁附之魚身及鰭應來自同一尾鯊魚，尾鰭得另外存放，並應與鯊魚身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且與鯊魚身數量應相符。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內港口或印度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三所定港口為限。

取得大西洋或太平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於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述國內港口之一進行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申請於日本清水或燒津港口卸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述日本港口之一進行港口卸魚。

第五十五條 申請港內轉載或前條運搬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未符合第四十九條規定。
- 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三年。但因違反第六十條規定，逾期報送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者，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一年。
-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第五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如附件十五），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
- 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

- 一、海上轉載：運搬船搭載IOTC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

二、港內轉載：轉載地點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之一。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 三、配額限制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
- 四、長鰭鮪、油魚、劍旗魚及黑皮旗魚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
- 五、鯊魚及其他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五。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 一、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情形，或單週黃鰭鮪或大目鮪漁獲量超過十公噸。
- 二、經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查獲，或IOTC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下列缺失之一尚未改善：
 - (一) 船上無有效漁業證照。
 - (二) 船上無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
 - (三) 漁船標識未符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 三、前條第二項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填寫內容不完備。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轉載量，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第一項第五款之轉載量，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

第六十條 運搬船於印度洋轉載，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傳送IOTC轉載確認書予IOTC及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運搬船應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同附件十六。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同附件十六。

第六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如附件十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其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一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魚。但屬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漁船，於許可卸魚港口進行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行港口卸魚。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同附件十七：

-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十個工作日。
-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第六十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 一、運搬船從事轉載，未遵守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搭載觀察員或接受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
-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從事轉載。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轉載。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二款情形。
- 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卸魚。
- 五、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五款情形。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漁獲查核，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與未列名在IOTC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二、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或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從事海上轉載。

（二）許可轉載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從事港內轉載。

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於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進行轉載。

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轉載確認書。

五、屬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或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於日本清水或燒津港口卸魚。

（二）許可卸魚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卸魚。

六、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卸魚聲明書。

第六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二、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前項搭載觀察員之漁船，未依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辦法僱用之武裝保全人員者，不得進入或通過南緯五度以北、東經六十度以西之印度洋海域。

第六十六條之一 觀察員死亡或落海失蹤停止搜救時，漁船應立即停止作業，主管機關應令該船直航返回主管機關指定之港口接受調查。

觀察員傷病嚴重致其健康安全受威脅時，漁船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協助觀察員離船接受適當之醫療照護。

觀察員遭受攻擊、威脅、恐嚇或騷擾時，主管機關得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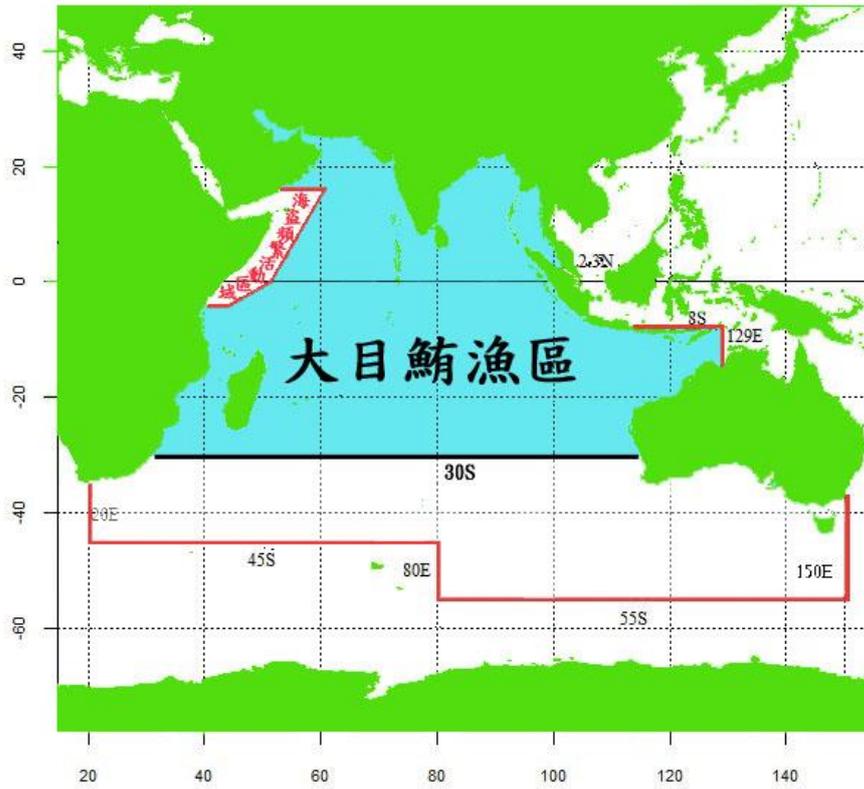
第六十七條之三 取得南印協定海域作業許可之漁船及與該等漁船從事運搬作業之運搬船，需列名在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授權漁船名單，方得進行轉載；轉載完成

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將含有油魚漁獲物之轉載確認書傳送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同附件十六。

前項漁船捕撈、轉載或卸下油魚時，應於漁艙或貨櫃適當處標示油魚重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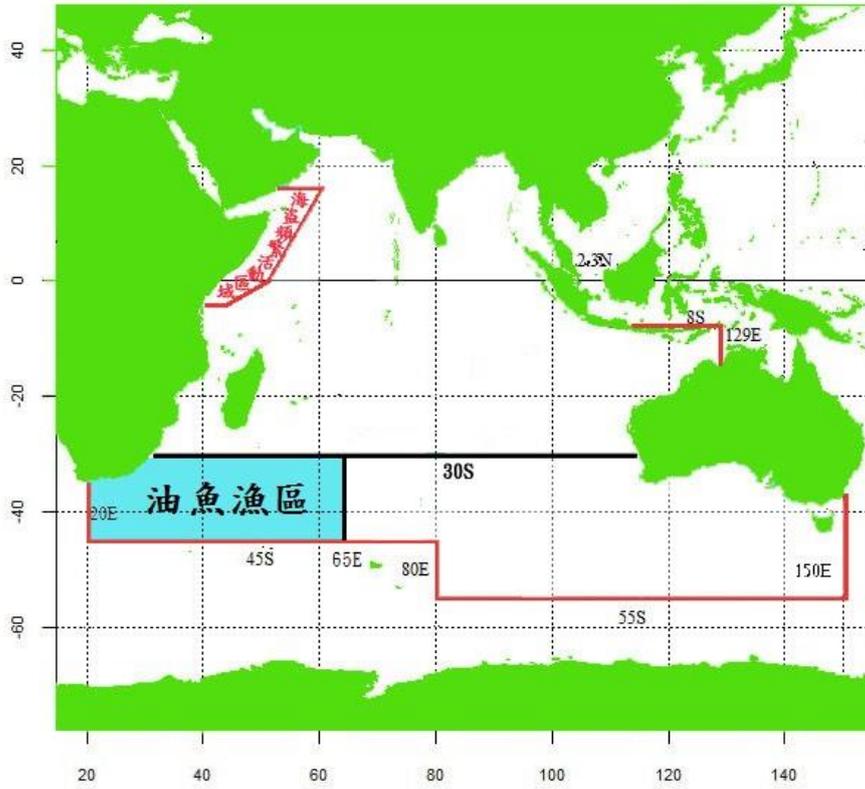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四條附件二大目鮪漁區範圍示意圖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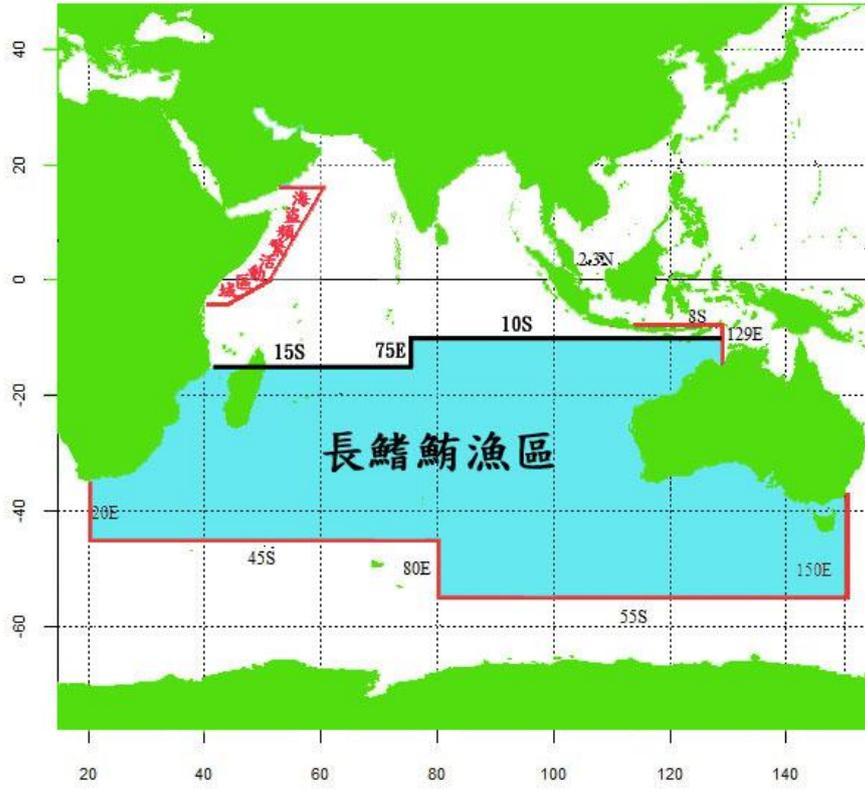


備註：示意圖中「海盜頻繁活動區域」，指自肯亞東岸沿南緯四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四十四度交會處，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零度（赤道）、東經四十九度交會處，再延伸至北緯十五度、東經六十一度交會處，再沿北緯十五度向西至葉門東岸以西之印度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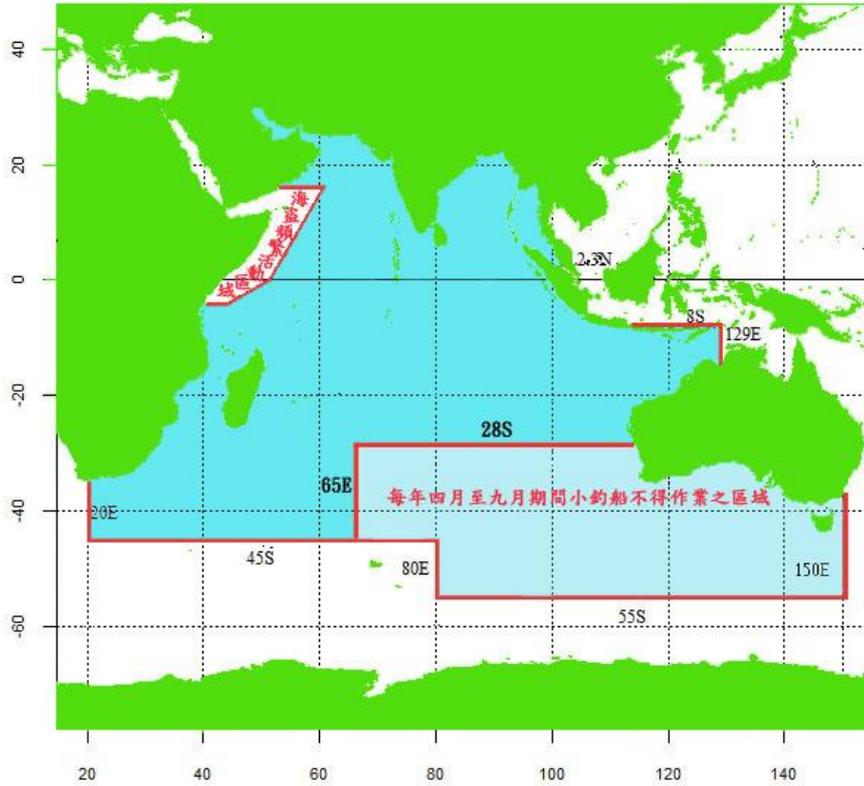
第四條附件三油魚漁區範圍示意圖修正規定



第四條附件四長鰭鮪漁區範圍示意圖修正規定



第四條附件五小釣船漁區範圍示意圖修正規定



備註：示意圖中「海盜頻繁活動區域」，指自肯亞東岸沿南緯四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四十四度交會處，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零度（赤道）、東經四十九度交會處，再延伸至北緯十五度、東經六十一度交會處，再沿北緯十五度向西至葉門東岸以西之印度洋。

第七條附件六大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規定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姓名或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目鯖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鰭鯖組		超低溫冷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IRIDIUM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魚艙總容積	立方公尺(自中華民國111年起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_____ (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附件七小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規定

漁船 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姓名			
	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黃鰭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漁獲處理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冰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超低溫(冷凍溫度達零下50度)
主漁獲魚種	<input type="checkbox"/> 黃鰭鮪 <input type="checkbox"/> 長鰭鮪 <input type="checkbox"/> 鯊魚 <input type="checkbox"/> 鬼頭刀 <input type="checkbox"/> 旗魚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報魚種) _____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RIDIUM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魚艙總容積	立方公尺(自中華民國111年起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_____ (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附件八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修正規定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IRIDIUM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申請作業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西洋			

申請人：_____（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十六附件十二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修正規定

船名				
國際識別編號 (IRCS/WIN)				
漁船統一編號	CT -			
船位 GMT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GPS 船位	<input type="checkbox"/> 北緯 <input type="checkbox"/> 南緯	度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東經 <input type="checkbox"/> 西經	度 分
航速航向	航速	節	航向	°
漁船動態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Fishing) <input type="checkbox"/> 尋魚 (Sear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航行 (Trans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轉載 (Transshipping) <input type="checkbox"/> 漂流 (Drif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Other Activities)			
填表人(經營者)	(簽章)			

※經營者為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

※填妥請傳真至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或漁業電台：

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傳真：(02) 23012801、(02)23328326 電話：(02) 23835782

高雄漁業通訊電台：傳真：(07) 8155964 電話：(07) 8155963

東港漁業通訊電台：傳真：(08) 8354312 電話：(08) 8350247

第四十八條附件十三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印度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修正規定

國家	港口
馬來西亞 Malaysia	檳城(Penang)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德班(Durban)
	開普敦(Cape Town)
泰國 Kingdom of Thailand	普吉(Phuket)
	曼谷(Bangkok)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維多利亞港(Victoria)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路易士港(Port Louis)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Singapore)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可倫坡(Colombo)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市南方澳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第五十六條附件十五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規定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鯖延繩釣漁船申報
 Applied by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申報

Notification for Taiwan Flagged Vessels to Apply for Transshipment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Vessel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Carrier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冊編號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日 month 月 year 年 To 日 month 月 year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Authorities before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day 日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Tonnage 噸數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以下內容船長及經營者應於詳細閱讀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船長已確實檢查並確認船身髹漆之船名(中英文)、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是正確、清晰及可辨識狀態，如本次海上轉載遭 IOTC 觀察員查報漁船標識違規，願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厲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已確認船長確實已檢查並確認上述漁船標識符合「鯖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如本次海上轉載遭 IOTC 觀察員查報漁船標識違規，願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厲處分。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鯖延繩釣漁船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簽 證 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

第六十條附件十六 IOTC 轉載確認書修正規定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Commission des Thons de l'Océan Indien

iotc ctoi

IOTC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Carrier Vessel	Fishing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Applied by 申請者 Fishing vessel 捕撈船 /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 Caught Time of Product 漁獲物作業期間: From 從: _____ To 到: _____

Day Month Hour Year | 2 | 0 | _ | _ | _ | _ | Agent's name: _____ Master's name of LSTV: _____ Master's name of Carrier: _____

Departure | _ | _ | _ | from | _ | _ | _ | Signature: _____ Signature: _____

Return | _ | _ | _ | to | _ | _ | _ | Signature: _____

Transhipment | _ | _ | _ | | _ | _ | _ | Signature: _____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_____ kilograms

LOCATION OF TRANSHIPMENT

Species	Port	Sea	Type of product				
			Whole	Gutted	Headed	Filletted	

If transhipment effected at sea, IOTC Observer Name and Signature:

第六十一條附件十七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規定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 至 yyy/mm/dd 止				
<input type="checkbox"/>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以下4、5、6欄，請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預定卸魚日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_____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本船卸魚日期：_____				
貨櫃預定運送目的地：_____				貨櫃運送抵達地：_____				
預定抵達目的地日期：_____				貨櫃通關日期：_____				
7 卸魚漁獲物 (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DR)；其他(請說明))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請填寫公斤)				卸魚量總計				公斤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魚市場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